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211號

原告 許美足

上列原告與被告洋希國際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洋希國際有限公司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424元及遲延利息自薪資發放日期開始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故訴訟標的金額1,424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惟原告本件起訴係因給付工資等涉訟，依前揭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故原告應暫繳之裁判費為500元（計算式：1,500元 $\times$ 1/3=500元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另命原告具狀表示訴之聲明第4項是否追加黃乙庭為被告，其請求精神慰撫金之金額為何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具狀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徐文瑞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
書記官 陳立偉